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一四六次会议

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王英凡先生 (中国)
- 成员:**
- 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加拿大 福勒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来西亚 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
 - 马里 凯塔先生
 -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 荷兰 范瓦尔絮姆先生
 - 俄罗斯联邦 维克托罗夫先生
 -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逊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 (S/2000/46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
录处处长 (C-178)。

中午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黎巴嫩代表的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塔德穆里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S/2000/460 号文件。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000/443 和 S/2000/465，2000 年 5 月 15 日和 22 日黎巴嫩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协商以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大力支持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安理会再次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打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能够证实以色列的部队已按照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完全撤出黎巴嫩；并采取

一切必要步骤来应付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当事各方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就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的情况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完全赞同秘书长为证实当事方遵守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所提出的要求，呼吁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报告撤军情况时一并报告遵守各项要求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吁请当事国家及其他当事方力行克制，与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合作，确保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获得全面执行。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当事国家和其他当事方务必尽力使局势平静下来；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努力稳定局势，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在证实撤军后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管治。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决定立即派他的特使回到该区域，以确保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得到满足，并确保各方承诺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全面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向秘书长、秘书长派往该区域的特使及其工作人员的持续努力表示感谢和充分支持。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的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安理会强调关切当事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 S/PRST/2000/18 号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0 分休会